



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及关联规定适用指引

【主法条文】【关联规定】【权威解答】【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及关联规定适用指引

【主法条文】【关联规定】【权威解答】【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平乱网 (www.docsd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及关联规定适用指引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15. 9

(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6628 - 8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民间借贷 - 法规 - 法律
解释 - 中国②民间借贷 - 法规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6769 号

责任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及关联规定适用指引

ZUIGAORENMINFAYUAN MINJIANJIEDAI SIFAJIESHI JI GUANLIANGUIDING SHIYONGZHIYIN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30.75 字数/474 千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28 - 8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民间借贷是相对于国家正规金融行业而自发形成的一种民间融资信用形式。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这种融资形式因其手续简便而日渐活跃，也因其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外而相应导致民间借贷纠纷呈逐年递增的趋势。据统计，2011年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59.4万件，2012年审结72.9万件，同比增长22.68%；2013年审结85.5万件，同比增长17.27%；2014年审结102.4万件，同比增长19.89%；2015年上半年已经审结52.6万件，同比增长26.1%。目前，民间借贷纠纷已经成为继婚姻家庭之后案件数量居第二位的民事诉讼类型。时移世易，相应法律规范的缺位或过时已不能为经济繁荣发展保驾护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应运而生。然而司法解释具有概括性，社会生活丰富多彩，审判实践中仍然存在司法解释具体化的问题。民间借贷的随意性和粗放性、借贷双方的熟人关系往往造成证据不规范、举证困难，进而使审理此类案件的难度系数较高；学理、审判中的论争又使得法官裁判、处理案件时莫衷一是。

司法解释制定后，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大任务：一是如何使“纸面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二是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规定》的实际效果。总之，司法解释的颁行使结合具体案件事实去说明相关条文并正确理解成为当务之急；民间借贷纠纷的高发态势和我国法官对此类纠纷丰富的审理经验为选编涵盖各个焦点问题的裁判文书提供了大量素材；证据采信、事实审查、法律适用中的争议和高难度对厘清裁判标准、保障司法解释的准确适用提出了要求。正是基于上述原因，编写《规定》关联条文指引尤为及时和重要。

本书在编写体例上采取对《规定》三十三个条文逐条引导的方式，

每一条文后均附该条文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规范中的条文。然后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相关案例并总结出该案例的裁判要旨对《规定》相关条文进行剖析。同时，对争议较大的焦点问题采取问答形式答疑解惑、统一裁判标准。本书所选编案例涉及诸如法律关系定性、诉讼程序、刑民交叉、事实审查、合同效力认定、利率与违约金等多个方面的问题；所甄选的裁判文书也都体现了裁判法官的研究与理解，其中多数是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出或已经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案例；所采用的编写体例目的在于使读者对《规定》有从概括到具体的理解。

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法官运用演绎推理和类比推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统一裁判标准，避免自由裁量权滥用；有助于学者在理论研究中将司法实践进行结合；有助于律师为当事人提出符合现行法律精神的建议，进而有助于法治共同体在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契约自由与司法强制的关系、打击犯罪与维护权益的关系、鼓励创新与加强规范的关系中共同努力、协同发挥作用。同时，也希望对金融业经营人员、投资者以及广大市场经营参与者等相关人士有所裨益，提供行为指引。当然，作为第一本从相关法条、争议问题问答、案例的角度探析《规定》的作品，本书的内容在分析上可能还不够全面，有些问题在实践中仍有争议；而本书选编的案例，判决多生效于《规定》颁行前，难免有不是完全契合之处，希望读者、法律界同仁不吝批评指正！

本书编纂过程中，得到各级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本书由唐倩、柳凝负责编撰，王鹏、刘琨亦参与了部分案例的编选，韩延斌和王林清参与了讨论，副庭长程新文、姚辉、冯小光、唐林及沈秋媛对该书进行了指导，最终由杨临萍庭长进行了全书的审定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15年8月12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
第一条 【民间借贷的界定】	1
案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海南华山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
第二条 【民间借贷案件起诉条件的规定】	10
案例：卢某与林某、颜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12
第三条 【民间借贷合同履行地的确定】	17
第四条 【保证人诉讼地位的规定】	17
案例：王连兴与陈益良、蒋芬保证合同纠纷案	18
第五条 【发现犯罪嫌疑的案件如何处理】	24
案例：曹德峰与李寿红、曹德霞民间借贷纠纷案	26
第六条 【有犯罪嫌疑但与民间借贷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如何处理】	29
案例一：刘自艳等与刘永召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9
案例二：吴雪峰与邹佳伶民间借贷纠纷案	33
第七条 【必须以刑事案件结果为依据的处理】	37
案例：白磊与王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37
第八条 【对保证人起诉的处理】	39
案例：王振全与杨小妹、戴昌华民间借贷纠纷案	40
第九条 【自然人之间借贷合同的生效要件】	46
案例：郭舒冰与陈金珠民间借贷纠纷案	46
第十条 【对自然人之间以外的民间借贷合同的生效时间】	52

第十一条 【对企业之间拆借资金的效力】	52
案例：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宇集团有限公司等企 业借贷纠纷案	54
第十二条 【企业内部集资的效力】	62
案例：吉利平与焦作起重运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 纷案	63
第十三条 【涉嫌犯罪的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69
案例：吴某某与陈晓富等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纠纷案	70
第十四条 【无效民间借贷行为】	75
案例：丁建行与德清县莫干山天然泉矿物饮料有限公司等无 效民间借贷纠纷案	76
第十五条 【因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借贷的处理】	85
案例一：管会平与管梅英民间借贷纠纷案	85
案例二：石晓燕与翁裕龙民间借贷纠纷案	90
第十六条 【民间借贷事实的审查】	95
案例：曾志伟与襄阳市前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 纷案	97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转账凭证起诉的证明责任】	114
案例一：刘穗庆与杨治洲民间借贷纠纷案	114
案例二：殷丽秀与王卫祥民间借贷纠纷案	122
第十八条 【必须到庭诉讼的自然人未到庭的法律后果】	125
案例：徐刚良与饶品良民间借贷纠纷案	125
第十九条 【虚假民事诉讼的认定】	128
案例：林元明与詹丽萍民间借贷纠纷案	130
第二十条 【参与虚假民事诉讼的法律后果】	134
案例一：赵俊与项慧敏、何雪琴民间借贷纠纷案	136
案例二：吴荣平与洪善祥民间借贷纠纷案	140
第二十一条 【保证人的责任】	145
案例：崔剑与阮雅玮、刘正钢民间借贷纠纷案	146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贷款平台在民间借贷中的责任】	154
案例：胡媛媛与南京金六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元 亨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55

第二十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订借贷合同的民事责任】	158
案例一：石艳春与郑树茂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159
案例二：中核西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黄芝兰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166
第二十四条 【民间借贷与买卖合同混合的处理】	171
案例一：广西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杨伟鹏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	173
案例二：六安市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张玉债权转让纠纷案	186
案例三：朱俊芳与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98
案例四：上海航天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富雷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威冷弯型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208
第二十五条 【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处理】	216
案例一：陈俊强与李晓峰、鄂尔多斯市金彪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17
案例二：蔡锡满与蔡淡辉民间借贷纠纷案	234
第二十六条 【民间借贷利率的限制】	243
案例一：许菲与诸彩虹民间借贷纠纷案	245
案例二：大连华成天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沙河口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56
案例三：钟松和与温州达亿服装有限公司、温州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68
第二十七条 【本金的认定】	273
案例：卢某与林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74
第二十八条 【复利的规定】	284
案例：营口泓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孙东泰民间借贷纠纷案	285
第二十九条 【逾期利率的规定】	291
案例一：宁夏北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陈孟清、宁夏北方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92
案例二：宁夏北方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封国生民间借贷纠纷案	299

第三十条	【逾期利息与违约金并存的处理】	304
第三十一条	【自愿给付利息】	305
第三十二条	【提前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规定】	306
第三十三条	【本解释实施日期】	306

第二部分 关联配套规定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07
(2015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312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32
(1999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35
(2009年4月24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39
(2010年5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344
(2011年12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47
(2012年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352
(1999年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353
(1990年11月12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民间借贷合同公证的意见	356
(1992年8月12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人人贷有关风险提示的通知	357
(2011年8月23日)	
典当管理办法	358
(2005年2月9日)	

利率、利息

贷款通则(节录)	369
(1996年6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378
(2003年1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379
(1999年2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379
(2000年11月15日)	

担 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381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90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401
(2000年12月8日)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413
(2010年3月8日)	

金融监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421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	423
(2002年1月31日)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424
(2011年1月8日)	
国务院关于《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第二十九条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427
(1998年7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 有关问题的通知	428
(1999年1月27日)	

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30
(2014年3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	432
(2011年8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433
(2010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 若干问题的规定	436
(1998年4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438
(2014年4月17日)	

地方性指导意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事审判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	439
(2009年8月19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444
(2006年6月23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意见	445
(2007年9月27日)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中利息、违约金等问题的解答	447
(2007年9月21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48
(2009年12月23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依法妥善审理非金融机构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450
(2009年12月4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453
(2009年9月8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461
(2010年5月27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机构借贷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466
(2005年9月30日)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471
(2015年8月6日)	

第一部分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民间借贷的界定

第一条 【民间借贷的界定】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关联规定】

《民法通则》

第八十四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典型案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海南华山 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①

〔裁判要旨〕

借款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是合作合同履行内容的一部分，根据合作合同约定，合作双方对合作项目应当共担风险、共享利润，且双方在合作合同中对资金分配顺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当事人将借款合同与合作合同割裂开来，独立主张借款合同本息的，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华山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原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西安办事处）因与被上诉人海南华山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华山公司）、原审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曲江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琼民一初（重）字第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3年10月8日，信达西安办事处以华山公司为被告，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华山公司归还借款本金6225.61万元（利息计算至2003年6月20日），及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二、华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期间，根据华山公司的申请，追加建行曲江支行为该案第三人。该院经审理认为，华山公司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① 案例索引：一审：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琼民一初（重）字第1号；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118号。

与建行曲江支行存在合作开发合同关系，该合作关系未解除，亦未清算该案涉及的贷款资金为履行合作开发协议的项目资金，因合作开发合同履行地在海南省海口市，且合作开发合同所涉的不动产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故将该案件移送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05年2月4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琼民一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驳回信达西安办事处的诉讼请求。信达西安办事处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2005年12月21日，本院以（2005）民二终字第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发回重审。2008年4月3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琼民一初（重）字第1号民事判决。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查明：1992年11月14日，华山公司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陕建信托）签订《经济合作合同书》。约定：1. 合作方式：双方各投资200万元，作为共同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基金。2. 合作目的：共同投资并筹措资金在海南特区及其他地区选择可行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共享投资项目的收益。3.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4. 合作基金实行单独管理，双方各派两名成员，另聘一名顾问共同组成合作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以下事项：选定投资项目，任命工程指挥部主要负责人，通过工程预算，决定施工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审定工程决算，确定销售价格，决定利润分配方式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决定项目后，即成立该项目工程指挥部，向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具体负责工程的各项管理工作。5. 合作基金为项目所筹措的各种资金，按资金的不同来源确定其不同利率，所有利息一律计入工程成本。6. 合作基金所确定的工程项目完工后，所有收入按下列顺序分配：工程未付款、税款、银行贷款本息、工程其他本息，纯收益按3%提取项目专项基金，其他收益双方按华山公司六，陕建信托四的比例分配。7. 双方责任和义务：华山公司及时选择合适项目向管理委员会推荐，项目确定后应督促和协助工程指挥部进行立项、报建、设计、招标等工作。陕建信托积极筹措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确保工程项目用款，为合作项目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年息15%，尽量满足合作项目的资金需要。8.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1993年1月9日和19日，双方分别签订《合作兴建“华山新村”合同书》和《合作兴建“石山度假村”合同书》。两份合同同为格式合同，除项目名称不同、地址不同、建筑面积不同等外，约定：一、经“合作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双方合作兴建“华山新村”和“石山度假村”项目。二、合作原

则：项目由双方共同选定，合作兴建，建设费用双方共同承担，建成后的房屋归双方共有。双方保证密切合作，项目获利按规定双方共享，如有风险双方共同承担。三、管理委员会从合作基金中各拨款 200 万元，分别用于两个项目。“华山新村”项目资金需求：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1 月需五笔贷款共 4500 万元；“石山度假村”项目第一期工程资金需求：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需五笔贷款共 1800 万元。以上贷款预计从 1994 年下半年开始归还，还款来源为各项目的房屋销售款，据分析 6 个月内可全部还完。四、双方同意并派员正式成立两个项目的两个工程指挥部，直属管理委员会领导；项目设立专用账户，所有资金一律从该专用账户走账。五、双方责任：华山公司保证陕建信托为项目合作所出的建设资金专款专用，负责督促工程指挥部完成工程建设。陕建信托保证按合同用款计划按时贷款给华山公司，具体贷款手续：工程指挥部以华山公司名义准备所需文件向陕建信托申请贷款，工程指挥部按时支付贷款利息。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两个项目所有房屋销售完毕，利润分配结束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华山公司与陕建信托根据上述合作合同的约定，于 1992 年 5 月 ~ 1993 年 11 月，分别签订了 (92) 第 4、5、8、10 号和 (93) 第 1、12 号共 6 份《借款合同》，借款分别为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和两个 1000 万元，合计 3400 万元。1995 年 12 月 29 日，双方又签订第 10 号《借款合同》，借款 1000 万元，此笔款项，华山公司称是由上述 3400 万元的利息转为贷款（以下简称息转贷），信达西安办事处和建行曲江支行在原庭审前质证和庭审中均予以认可。陕建信托于 1996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的陕银复（1996）20 号批复改建为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第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二支行）。1998 年 12 月 31 日，华山公司与建行二支行签订 98026 号《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4400 万元，归还原贷款 4400 万元（原贷款用于石山开发），将原借款转贷。

1999 年 11 月 5 日，建行二支行向华山公司发出《债权数额核对单》，要求核对截止到同年 9 月 20 日的借款本金 5400 万元，利息余额 4647764.50 元。同月 20 日，华山公司在《债权数额核对回执》上确认：经核对属实，无异议；并附：《经济合作合同书》《合作兴建“华山新村”合同书》《合作兴建“石山度假村”合同书》《关于债权数额说明》四份附件，还手写备注：以上附件与债权数额核对单是因果联系，具有不可分离的特性，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其中，附件《关于债权数额说明》载明：“一、核对单所列本息 5865 万元为华山公司与建行二支行合作项目的贷款

本息，待合作项目结束双方一并清算。二、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书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工程指挥部，工程指挥部以华山公司名义向陕建信托申请贷款，存入双方合作项目专户。鉴于双方合作项目目前原因，我司认为今后若继续为双方合作项目贷款代盖章已有不妥，将造成该专项贷款债权债务不清，带来不必要的司法纠纷。三、由于该核对单中所列本息与双方合作项目有不可分离的特性，贵行在将该合作项目中的债权转让给信达西安办事处的同时，亦将合作项目主体一并转让，以便该项目继续合作开发或清算。”

1999年12月1日，建行二支行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信达西安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借款人华山公司截止到1999年9月20日的借款债权本金5400万元，应收利息3224558.50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取代甲方的债权人地位。甲方保证对转让的债权及其从权利是真实、合法的，不会出现第三人对该债权的权属争议，保证所移交的法律文书的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未能履行上述保证，债权转让行为无效。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就转让行为通知到借款人和担保人，并负责收回回执。该协议没有转让合作合同及合作项目的内容。协议签订后，建行二支行通知了华山公司。华山公司在《债权转让通知回执》上亦附有：《经济合作合同书》《合作兴建“华山新村”合同书》《合作兴建“石山度假村”合同书》和《关于债权数额说明》附件。此后，信达西安办事处向华山公司进行了催收。

另查明：1993年，华山公司、陕建信托和海南省商业储运公司等筹建海南华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股份公司）。陕建信托认购华山股份公司1100万股，并取得代码为01135的持股证明。1996年11月13日，建行二支行向华山公司出具的《委托书》载明：“我行已与华山股份公司签订1100万元认股协议，现委托华山公司将我行原已认购的1100万元转入华山股份公司作为股本金。”1997年4月2日，华山股份公司委托海南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验资报告》，该报告所附的《验资事项说明》第三条第2项载明：“陕建信托以原对华山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等转作对华山股份公司的股本投入，由华山公司代投股金。”建行二支行1997年5月30日在其《海南华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中载明：“认购1100万元的法人股我行没有新的投入，是用华山公司合作投资开发项目而贷款3400万元其中的1100万元购买的土地以实物入股。”

1999年建行二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西银复（1999）157号批复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东大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东大街支

行)。2007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办公室批准，建行东大街支行由陕西省西安市南大街15号迁至雁塔南路2号，并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即前述建行曲江支行。

〔裁判理由与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华山公司与建行曲江支行的前身陕建信托签订的《经济合作合同书》《合作兴建“华山新村”合同书》和《合作兴建“石山度假村”合同书》等约定，华山公司与陕建信托为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共同投资设立合作基金和管理机构；双方对确定的开发项目共同投资并筹资，共同开发，共享项目的收益，具体为共同成立工程指挥部进行管理，实行费用共担、房屋共有、获利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对具体贷款手续约定，工程指挥部以华山公司名义准备所需文件向陕建信托申请贷款，工程指挥部按时支付贷款利息，归还贷款的资金为各项目的房屋销售款。为此，虽然陕建信托与华山公司签订了7份《借款合同》，及陕建信托改建为建行二支行后与华山公司为转贷而签订了《借款合同》，但上述借款合同的借贷双方同时又是合作开发合同的合作双方，陕建信托提供贷款是其履行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的义务，贷款使用人和归还义务人均是合作的双方而并非华山公司一方。同时，双方也没有约定以《借款合同》解除或变更合作合同或合作关系。华山公司在此后给建行二支行的《债权数额核对回执》和《债权转让通知回执》上，均以附件的方式明确提示双方尚存在的合作合同关系，建行二支行并未作否认答复，表明其认可双方合作合同关系尚未解除、终止及清算。故华山公司提出其与建行曲江支行形成的是合作开发关系的抗辩理由成立，该院予以支持。

建行曲江支行在明知提供贷款是其履行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的义务，贷款使用人和归还义务人均是合作的双方而并非华山公司一方，且合作项目尚未清算，归还贷款的责任尚未确定以及华山公司已有明确提示的情况下，单方将归还贷款本息的全部责任作为华山公司一方的债务即自己一方的债权向信达西安办事处转让，违反了合作合同关于风险共担的约定，也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信达西安办事处起诉的借款债权，是依据其与建行曲江支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所受让的债权，其基于与建行曲江支行的债权转让而以借款关系为基础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华山公司归还借款本息。经该院释明，信达西安办事处不同意就建行曲江支行与华山公司的合作关系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华山公司不同意就合作关系提起反诉，建行曲江支行也没有就合

作关系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

综上，信达西安办事处以其所受让的系建行曲江支行的债权为由请求华山公司偿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尽管华山公司主张其与建行曲江支行间系合作关系，但鉴于信达西安办事处不同意就建行曲江支行与华山公司的合作关系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华山公司不同意就合作关系提出反诉，建行曲江支行亦未就合作关系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故依据“不告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该院对此不作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并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驳回信达西安办事处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60630元，由信达西安办事处负担。

信达西安办事处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判决认定《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与合作开发有关，与事实不符。三份合作合同分别于1992年11月14日、1993年1月9日、1993年1月19日签订。合同约定了贷款用途、贷款期限、贷入账户、贷款利率等。本案六笔贷款均为普通贷款，其贷款时间分别为1992年5月18日，1992年6月17日，1992年8月18日，1992年10月20日，1993年2月26日，1993年11月18日，放款期限分别为十二个月和六个月，用途包括华业别墅项目（该项目与合作项目无关）用款、购地用款、流动资金用款等，总计4400万元人民币。这些贷款与合作协议中所述的华山新村项目、石山度假村项目所需贷款不同，证明这些贷款并非合作协议项下的贷款。二、一审判决认定建行曲江支行系用普通贷款中的1100万元出资认购华山股份法人股，与事实不符。华山股份公司1994年设立时，陕建信托认购了1100万法人股，并为此向华山公司另行支付了1200万元（其中100万元是手续费），该笔资金与前段所述的普通贷款没有任何关联。一审认定1100万元与普通贷款有关的依据是建行二支行1997年5月30日的《海南华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复印件。建行曲江支行对此不予认可。一审法院据此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违反诉讼证据规则。三、一审判决混淆了合作关系与借贷关系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一审判决将借贷关系和合作关系混为一体有违事实。信达西安办事处从未否认双方存在合作关系。信达西安办事处之所以起诉借款，是因为借款与合作关系没有关系，两者是各自独立的。本案所诉债务并不是合作项下的债务，而是华山公司单独的债务，不能由双方共担。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华山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针对信达西安办事处的上诉请求及理由，华山公司答辩称：一、信达

西安办事处关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1. 借款合同部分虽存在时间上早于合作合同的状况，但在当时海南房地产开发不规范的情况下，决定借款真正使用目的的，不是时间，而是借款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的真实用途是履行合作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信达西安办事处在一审举证的 1995 年的 010 号《借款合同》证明：原贷款 3400 万元，和将 3400 万元贷款的未付利息转贷为本金 1000 万元，贷款本金合计为 4400 万元。在 1998 年 98026 号《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借款 4400 万元，归还原贷款 4400 万元（原贷款用于石山开发）。华山公司与建行曲江支行通过上述两合同已经确认原签订合同的借款都已经作为合作合同项目的借款。2. 关于 1100 万元股份款问题。建行曲江支行出具的《海南华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委托书》和《验资报告》所附的《验资事项说明》等证据证明：陕建信托已委托华山公司，将其向华山公司提供的合作项目贷款中的 1100 万元，转作其购买华山股份公司的股金款。陕建信托无论是以土地折价入股，或是以资金入股，均是其合作贷款的资金或贷款所购土地形成的资产。二、信达西安办事处关于“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判决并未混淆合作关系与借款关系，混淆两者关系的是信达西安办事处。综上，信达西安办事处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第三人建行曲江支行陈述同意信达西安办事处的上诉意见。本院对原审法院查明“陕建信托认购华山股份公司 1100 万股”的事实不予认定。另，本案二审中就 1999 年 11 月 5 日建行二支行向华山公司发出的《债权数额核对单》进行质证。信达西安办事处提供一份载有“以上附件与债权数额核对单是因果联系，具有不可分离的特性，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手写内容的证据复印件；华山公司提供一份载有同样内容打印文字的证据原件；建行曲江支行提供一份没有上述内容的证据原件。鉴于各方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不一致，本院对于《债权数额核对单》是否载有上述内容不予认定。对原审判决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当事人均承认相互之间存在合作合同、借款合同的事实，主要争议焦点是信达西安办事处起诉要求华山公司偿还借款本息的借款合同与华山公司与建行曲江支行签订的合作合同是否有关联的问题。

华山公司与陕建信托在原已签订的《经济合作合同书》基础上，又签订了《合作兴建“石山度假村”合同书》等合同。上述合同均表明双方在石山度假村等房地产开发项目上存在分工明确的合作关系，其中华

山公司具体负责房地产开发工作，陕建信托负责房地产开发所需的资金筹措工作。双方对于以华山公司名义向陕建信托所借资金问题作出了偿还资金来源、顺序等明确约定，体现了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原则。信达西安办事处主张本案借款合同与合作合同之间没有关联性，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但其起诉要求华山公司返还借款的重要证据即华山公司与建行曲江支行签订的 98026 号借款合同中明确记载“原贷款用于石山开发”。该合同系双方将本案所涉的原 4400 万元贷款汇总进行转贷，可以证明建行曲江支行明确认可其向华山公司所发放的本案贷款确实用于双方所签订的合作合同中所指向的开发项目。华山公司在建行曲江支行向信达西安办事处转让债权及催款过程中，多次明确提出双方系合作关系，信达西安办事处和建行曲江支行至诉前对此未提出异议。上述证据证明本案借款合同与合作合同之间联系紧密，信达西安办事处关于本案借款合同与合作合同不具有关联性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

信达西安办事处主张本案大部分借款合同签订在前，而合作合同签订在后，从时间的顺序上否认两者具有关联关系。当事人签订民事合同具有复杂的动机、目的和作用，该合同可以具有规范和指引的作用，即当事人通过要约承诺的方式规范和指引以后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也可以具有确认和评价的作用，即双方通过合同方式将双方既往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目的和作用作出评价，进行确认、补充和完善。本案当事人正是通过签订合作合同和转贷合同等民事法律行为，对先前发生的借款合同的性质、内容和作用进行了确认。信达西安办事处以借款合同发生在前、合作合同签订在后为由否认两者之间的关联性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信达西安办事处在诉讼中还提供了建行曲江支行与华山公司之间有其他借款的证据材料，主张这部分借款是属于合作合同项下借款，从而排除本案借款属于合作合同项下借款的可能。但上述证据材料多是银行内部记账凭证，华山公司对该证据真实性不予认可。信达西安办事处没有提供借款合同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上述证据不能证明这些资金是与合作合同有关的借款。并且，即使信达西安办事处能够证明这部分借款是属于合作合同项下借款，也不能直接得出本案借款不属于合作合同项下借款的结论，上述借款可以在合作合同项下并存而不必然排斥。当事人举证质证应当围绕本案所涉借款是否与合作合同有关这一焦点问题，而在本案诉讼中信达西安办事处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本案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是独立于合作合同之外的其他借款，其关于华山公司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而不受合作合同影响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

信达西安办事处以借款合同为由要求华山公司返还借款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在这种情况下，无论陕建信托所认购的华山股份公司的1100万股出资的款项来源问题查明与否，均不会影响本案的最终处理结果。但上述事实的认定可能会影响当事人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原审法院在本案民事判决中对此部分有争议的事实予以认定不妥，本院不予确认。

信达西安办事处是债权转移的受让人，不是合作合同的当事人，其在本案诉讼中仅主张借款合同法律关系，没有提出有关合作合同的诉讼请求。建行曲江支行与华山公司系合作合同当事人，双方在本案借款纠纷诉讼中未提出有关合作合同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能超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范围进行判决，有关当事人因签订和履行债权转让合同、合作合同而引起的民事责任问题可另案解决。

本案中借款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是合作合同履行内容的一部分。根据合作合同约定的内容，合作双方对合作项目应当共担风险、共享利润，且双方在合作合同中对资金分配顺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现信达西安办事处将借款合同与合作合同割裂开来，独立请求华山公司承担贷款本息没有事实依据。原审判决驳回信达西安办事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①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二条 【民间借贷案件起诉条件的规定】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① 对应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关联规定】

《合同法》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且不属于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

【权威解答】

问：我们注意到，《规定》特别强调，出借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债权凭证或者能够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证据。这一规定是否与立案登记制相矛盾？